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邱俊平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關於調解方案所載：「資方給付勞方資遣費肆拾貳萬叁仟捌佰肆拾叁元，前述金額勞方同意資方分十九期給付，資方於每週四給付，第一期給付日期為：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週四），第十九期給付日期為：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週四），資方第一期至第十八期每期給付陸仟元、第十九期給付叁拾壹萬伍仟捌佰肆拾叁元。上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陸仟元外，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給付資遣費勞資爭議事件，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42萬3,843元，並自同年月12日起，分19期於每週四給付，除第19期給付31萬5,843元外，每期給付6,000元，均匯入伊原領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僅給付11期共計66,000元，尚餘35萬7,843元未履行。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108年12月9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文